



第六十六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19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继行动

加强支持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体制安排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概述了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题为“加强支持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体制安排”一节的执行进展情况。大会根据该决议的这一节建立了一个混合实体，即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又称妇女署)。本报告阐述了一般原则、妇女署的管理、行政管理与人力资源、资金筹措和边渡安排方面的进展情况。

\* A/66/50。



## 一. 引言

1. 大会在关于全系统一致性问题的第 64/289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十六届和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进度报告，说明该决议题为“加强支持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体制安排”一节的执行情况。本报告是根据这一要求提交的，概述了该决议上述一节的执行情况。大会根据这一节建立了一个混合实体，即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又称妇女署)。报告还阐述了一般原则、妇女署的管理、行政管理与人力资源、资金筹措和边渡安排方面的进展情况。

2. 大会在同一项决议中还决定在其第六十八届会议上审查妇女署的工作，并请秘书长就此向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

3. 大会建立妇女署具有历史性意义，所有利益攸关方由此高度期望在增强联合国全系统能力方面快速取得切实成果，以应对二十一世纪的各种挑战，包括满足各会员国政府为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的权能而向联合国系统提出的越来越多的支助要求。

## 二. 总体进展

### A. 确立妇女署的构想、任务和优先事项

4. 自第 64/289 号决议通过以来，在高度期望中创建的妇女署一直系统地开展工作以确保能够充分满足这一期望。结果是，在该决议通过一年后，妇女署已为发展成一个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强有力和有效运行的组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理事机构的领导才能、由妇女署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开展的广泛协商、实地能力评估、不断增加的捐助承诺以及在融合四个组成实体的各类忠诚的工作人员上取得的进展都为妇女署在未来数年期间取得可衡量的成果做好了准备。

5. 自妇女署把四个致力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实体<sup>1</sup>的任务和职能合并起来并发挥新增的协调作用(见第 64/289 号决议的第 49 和 53 段)以来，其战略方针和程序一直着眼于支持在三个职能领域取得具体成果的综合办法，即：(a) 根据各国的优先事项和受需求驱动，在国家一级扩大对会员国的支助；(b) 支持政府间进程，加强关于性别平等及其实地执行的全球政策和规范框架；以及(c) 领导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工作，并促进这方面的问责制。在妇女署成立后不久编制的几个主要的拟议预算和规划工具<sup>2</sup>使妇女署得以

<sup>1</sup> 秘书处的性别平等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及提高妇女地位司；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和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

<sup>2</sup> 它们是：关于经常预算资源用于妇女署规范性支助职能的订正提案(A/65/531)；关于把自愿资源用于 2010-2011 两年期支助预算的提案(UNW/2011/3)；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A/66/6(Sect. 17))；以及妇女署 2011-2013 年战略计划(UNW/2011/9)。

巩固这一用于取得成果的综合办法。妇女署组织结构图的设计是为了在各个职能领域之间产生必要的协同效应和联系(见下文第 41 和 42 段)。

6. 2011 年 1 月, 作为制订妇女署工作计划的第一步, 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启动了“构想和百日行动计划”, 其中阐述了将妇女署建成强有力的组织的核心原则和优先事项。随后, 这些核心原则和优先事项在与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广泛协商中得到确认, 为妇女署战略计划的制订铺平了道路。

7. 根据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的一般原则, 妇女署的第一项战略计划, 即 2011-2013 年战略计划(见 UNW/2011/9)确立了妇女署支持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构想、任务和优先事项。该战略计划借助 2009 和 2010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30 周年纪念、《千年宣言》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 10 周年纪念、以及《北京行动纲要》执行进展情况 15 年期审查等这些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活动所产生的动力。计划还确认支持会员国结合国家优先事项, 并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 消除在落实全球制定规范承诺和政策承诺与妇女日常现实之间长期存在的差距。

8. 在编制战略计划的过程中, 妇女署与大约 5 000 名伙伴进行了协商, 包括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学术界、联合国系统和国际发展组织。协商肯定了妇女署的主要重点专题领域, 并帮助澄清了利益攸关方的需求和联合国伙伴对妇女署尤其在协调和加强体制工作上寄予的期望。妇女署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同会员国和民间社会进行的协商, 包括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和妇女署执行局会议期间进行的协商以及她对各国的访问, 大大有助于妇女署战略方针的形成。

9. 在制定战略计划的过程中, 妇女署还开展了实地能力评估, 以此为基础加强妇女署响应国家需求在当地提供协调、领导和专门知识的能力。完成这项评估是清楚认识在外地参与支持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联合国实体存在的现状并向会员国提出一个标准支持模型的关键因素。

10. 2011 年 6 月 30 日, 妇女署执行局核可了 2011-2013 年战略计划(见第 2011/3 号决定)。战略计划为妇女署提供了框架和指导, 用以支持各会员国, 以及与妇女组织和网络、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学者和专家、大众传媒和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 并努力建立机构能力以履行其创建决议中规定的各项职能。该框架可按照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的要求, 灵活应对国家的优先事项和需要。战略计划中提出的统一成果框架包含三个相互关联的部分: 发展成果框架; 管理成果框架; 综合资源框架。其重点是使妇女署能够衡量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业绩和贡献的各项成果、指标和目标。妇女署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将从 2012 年年度会议开始向执行局提交 2011-2013 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年度报告并在 2012 和 2013 年常会上提交新的报告。

## 妇女署的构想，任务说明和优先专题

### 构想

妇女署的构想是建立这样的世界，即社会上没有基于性别的歧视、男女享有平等机会、保证妇女和女童获得全面经济和社会发展从而使其能够主导所希望看到的变革、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在为进一步发展、人权、和平与安全所作的一切努力中维护妇女权利。

### 任务说明

妇女署将立足于《联合国宪章》体现的平等愿景开展工作，努力消除对妇女和女孩的歧视，增强妇女权能，并使妇女和男子成为发展、人权、人道主义行动、和平与安全的平等伙伴和受益者。妇女署将把妇女权利作为一切工作的中心，领导和协调联合国系统的工作，确保把性别平等和性别平等主流化的承诺转化为全世界的行动。妇女署将为支持会员国的优先事项和努力提供强有力和协调一致的领导，同时与民间社会和其他有关行为体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

### 五个优先专题

- (a) 扩大妇女的领导权与参与；
- (b) 结束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 (c) 加强对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执行；
- (d) 增强妇女经济权能；
- (e) 把性别平等优先事项摆在国家各级规划和预算编制工作的中心位置。

## B. 妇女署的协调作用

11. 大会在第 64/289 号决议中强调了妇女署的新增作用，即主导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包括性别平等主流化的工作，并促进这方面的问责制(特别是见第 53 和 58 段)。虽然所有四个前实体都承担过一定程度的协调工作，但不够全面，也往往缺乏成果问责制。

12. 妇女署在制定协调战略以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加强对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工作的领导、协调和问责以及支持性别平等主流化方面取得了进展。该战略建立在现有的联合国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工作的协调机制之上，并概述了妇女署通过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行政首长理事会)、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和机构间妇女和性别平等网络等机制，在联合国全系统开展多级别工作的情况。该战略还说明了妇女署特别是与各区域委员会和区

域协调机制合作，在区域一级进行协调的办法。对于国家一级的协调，妇女署将与联合国发展集团和各区域主任小组合作，并直接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联系。

13. 根据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第 69(b) 段，妇女署于 2010 年秋季成为行政首长理事会的正式成员，这对于妇女署在协调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工作中发挥的领导作用具有里程碑意义。妇女署通过参与各相关机制，为整个联合国系统进行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战略工作，实现妇女权利和满足妇女需求创造了新机遇。妇女署正在更有力、更系统地重点支持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性别平等主流化工作。妇女署也参与其他协调机制，包括经济和社会事务执行委员会及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妇女署继续根据有关的立法授权，提交关于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进展报告（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0/29 号决议和秘书长 2011 年 5 月 11 日的报告(E/2011/114)）。

14. 机构间妇女和性别平等网络在保证联合国全系统努力取得具体成果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作为该网络的主席兼秘书处，妇女署特别强调加强该网络，以提升其影响力和实效。妇女署增加了对网络年度会议和闭会期间工作的支持，并正在取得切实成果，尤其是这方面的支持与该网络查明整个联合国系统关切的新问题有关，并且是在不断扩大合作的妇女署五个重点专题领域内。网络的各工作队和常设委员会（例如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及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的工作队和常设委员会），都受益于妇女署特别是在对上述机构的协定和行动建议采取有效后续行动和加以落实方面提供的更多的支持。

15. 尽管取得了进展，但是要获得有效的协调成果显然需要建立全系统关于性别平等的制度化问责机制。虽然联合国一些实体内存在问责机制，但是还必须有一个共同的问责机制，使整个系统对性别平等工作承担责任。为此，妇女署已着手与联合国系统各实体进行协商，以建立这一机制并提交行政首长理事会核可。

### C. 与民间社会的互动

16. 四个合并为妇女署的实体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保持良好的关系。根据第 64/289 号决议第 55 段，妇女署继续采用与这些组织有效协商的做法，以便在各级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的权能。

17. 妇女署在其政府间支助和战略伙伴关系局内设立了民间社会科，以便与民间社会维持和结成有效伙伴关系并协调和协助非政府组织有意义地参加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年度会议。在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妇女署协调安排了来自 352 个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 1 665 名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会议，包括根据有关规则和惯例，并同其它秘书处服务合作和协调，通过现场登记程序协助出席并处理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书面和口头材料。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也可应执行局的邀请参加与其活动相关的问题的审议（见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16.3 条）。

18. 妇女署与妇女组织和网络以及其它民间社会组织的互动与合作是其 2011-2013 年战略计划的关键因素，作为上文所述 2011 年初实地能力评估的组成部分，与民间社会行为体进行了协商，在 2011 年 1 月至 4 月初关于战略计划的伙伴协商期间，妇女署接触了广泛多样的网络和组织，也与民间社会行为体进行了协商。

19. 目前，妇女署正在筹划建立一个民间社会咨询小组作为民间社会同妇女署就重大政策问题进行对话的常设机制。目前也在审议如何使区域和国家民间社会机制的构成更能在实地发挥其协商和咨询职能，以及成立以包容态度审议具体关切问题的特设专题工作组。

### 三. 过渡安排

20. 截至 2010 年底第 64/289 号决议第 81 和 82 段所述的过渡安排已全部成功完成，妇女署可以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运作。秘书长任命米歇尔·巴切莱特女士(智利)为妇女署首任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巴切莱特女士于 2010 年 9 月 19 日就职，负责监管四个前实体机构和业务安排、伙伴关系和品牌的合并。四个实体覆盖联合国总部、外地办事处和联络处各地点的资产和负债清单已制作完成，已将四个前实体的所有资产和负债移交妇女署。

21. 根据大会要求(第 64/289 号决议第 87 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解散了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见理事会第 2010/7 号决议)。此前大会解散了妇发基金(见第 64/289 号决议第 86 段)。

22. 除了妇女署的结构和组织合并外，位于总部的妇女署工作人员办公地点的合并也进展得十分顺利。已签订了新办公地点(位于 220 East 42nd Street)2011 年第一季度的租约。目前该地点正在进一步完善中，以遵守安全、防火、环境和建筑法规，并使其适应妇女署的需求。自 2011 年年初以来，纽约联合国总部大约有 30 名工作人员被安排在新地点的临时办公区。预计 2011 年 9 月位于总部的多数工作人员将搬入新的办公室。

23. 妇女署信息技术系统的整合工作正在进行之中。所有电子邮件域名已经统一为@unwomen.org。预计妇女署将于 2011 年 7 月前完成并入 Microsoft exchange 邮件系统的迁移工作。桌面软件已经标准化，同版本软件的桌面配套工作正在进行。预计将于 2011 年推出妇女署的知识管理和统一通讯平台，并于 2011 年 8 月前完成新的方案和业务手册。

24. 过渡期间四个前实体的活动从未中断，以往的业务安排在被新安排适当替代前仍继续采用。例如，在联合国总部，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有关的安排从秘书处的应用程序平稳过渡到妇女署使用的 Atlas 系统。总部和前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所在地工作人员的薪酬和其他开支安排也在有效过渡，已从 2011 年 1 月起通过 Atlas 系统处理和支付这些费用。

## 四. 妇女署的管理

25. 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规定，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应构成妇女署支助规范制订工作的多层政府间管理结构，并为其提供规范性政策指导。决议还规定大会、理事会和妇女署执行局应构成妇女署业务活动的多层政府间管理结构，并为其提供业务方面的政策指导。另外，妇女地位委员会和妇女署执行局应当紧密合作，为其各自领域提供一致的指导和方向。根据决议，政府间管理结构为妇女署提供指导。

### A. 妇女署执行局

26. 2010 年 11 月 10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第 64/289 号决议选举产生了首届妇女署执行局。妇女署将履行执行局秘书处的职能。

27. 执行局由 41 位成员组成，任期三年。<sup>3</sup> 经社理事会决定依照第 64/289 号决议第 60(a) 至 (e) 段从五个区域集团选举产生的 35 名执行局成员的任期错开安排，以抽签方式第一次选出任期两年和任期三年的成员。依照第 64/289 号决议第 60(f) 段，经社理事会还决定选举执行局的 6 个捐助国，任期三年(见理事会第 2010/35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2010/201 F 号决定)。捐助成员国的选举以会员国在有统计数据的 2008、2009 和 2010 日历年度向前妇发基金核心预算提供的自愿捐款年平均数清单为依据。该清单由秘书长根据第 64/289 号决议第 62 段提供。

28. 执行局已经采取重大的组织、程序性和实质性行动，以加强妇女署取得成果的能力。选举结束后，执行局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和 22 日举行了组织会议，选举产生了主席团，任期一年。在其第一届常会(2011 年 1 月 24 日至 26 日)上，执行局通过了其议事规则(见 UNW/2011/6)以及由自愿资源供资的 2010-2011 两年期支助预算(见 UNW/2011/8，第 2011/1 号决定)。

29. 在其 2011 年 4 月 8 日第一届常会的续会上，执行局通过了妇女署的财务条例(见 UNW/2011/8/Add. 1，第 2011/2 号决定)。在其 2011 年 6 月 27 日至 30 日举行的第一届年会上，执行局审议并核可了妇女署 2011-2013 年战略计划(见第 2011/3 号决定)。

30. 根据大会规定，执行局每年将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向大会提交关于其方案和活动的报告。根据其他执行局的惯例，今后这些报告将涵盖一

<sup>3</sup> 成员组成如下：(a) 非洲国家 10 个(安哥拉、佛得角、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日利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b) 亚洲国家 10 个(孟加拉国、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和东帝汶)；(c) 东欧国家 4 个(爱沙尼亚、匈牙利、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6 个(阿根廷、巴西、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格林纳达和秘鲁)；(e) 西欧和其他国家 5 个(丹麦、法国、意大利、卢森堡和瑞典)；(f) 捐助国 6 个(墨西哥、挪威、沙特阿拉伯、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个日历年。2011年，组织会议、第一届常会及其续会和年会的结果将提交给理事会。

31. 执行局还承担职责，推动关于性别平等主流化和增强妇女权能的业务活动的有效协调和一致性(见第64/289号决议第66段)。2011年2月4日和7日，执行局首次参加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妇女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执行局联席会议。关于通过各机构的工作和设想与妇女署开展的合作推动性别平等观点主流化的讨论为执行局成员提供了先机，使其能够与各基金、方案和妇女署的执行首长就未来合作和协调的方向交换意见。各执行局联席年度会议将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会议业务活动部分一起，为联合国系统内促进性别平等主流化和增强妇女权能的业务工作提供重大机遇。

## B. 妇女地位委员会

32. 妇女地位委员会为妇女署提供规范性政策指导，妇女署则履行该委员会秘书处的职能。2011年3月14日，委员会成功结束了第五十五届会议，这届会议首次由妇女署提供服务。委员会组织了一次一般性讨论；一次高级别圆桌会议；和五次互动小组讨论。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审议了一个优先主题和一个审查主题，并讨论了一个新问题。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优先主题和几个决议的商定结论。这届会议吸引了许多政府、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系统的人员参加。联合国各实体和会员国举办了大约60次并行活动，而非政府组织举办的活动远超过200次。

33. 妇女署将继续在《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包括12个重大关切领域、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以及相关文书、标准和决议的框架内，支持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全球政府间进程。另外，妇女署将参与一系列部门政府间进程，从而在分析过程和结果上加强注意性别观点。

## C. 妇女地位委员会和妇女署执行局之间的工作关系

34. 大会强调需要建立基于成果的具体报告机制，妇女署的规范制订工作和业务工作之间需要一致、连贯和协调，因此要求妇女地位委员会和妇女署执行局密切合作，以便在各自领域提供一致的指导和指示。大会还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委员会和执行局之间建立适当具体联系，以确保委员会确定的全面政策指导与执行局核准的业务战略和业务活动一致(见第64/289号决议第67(a)和(b)段)。

35. 该进程已经启动并正在进行中。妇女署支持有关政府间机构努力执行大会规定的指示。尤其是，2011年1月14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团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主席团和执行局主席团举行了第一次会议，并展开对话，内容为委员会和执行局之间的关系，以及使两机构间产生有效联系的可能的方法和框架。2月25日，在随后的两主席团会议上，成员们利用良好办法的现成例子，着眼于简单、有效和以结果为导向的互动，就建立工作关系的方法交换了意见。委

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主席团告知新当选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主席团在这方面要采取的步骤。

36. 2011年6月10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团在筹备2011年实质性会议时,会见了委员会主席和执行局主席,讨论了第64/289号决议第67段的执行情况。

#### D. 大会第64/289号决议第67(c)和(d)段的执行情况

37. 第67(c)和(d)段要求副秘书长/执行主任每年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提交报告,介绍妇女署规范制订工作以及执行委员会提供的政策指导方面的情况;每年提交一份业务活动报告,供执行局审议,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实质性会议业务活动部分报告这些活动。

38. 上述规定向副秘书长/执行主任提供了机会,使其能够向政府间机构全面展现妇女署的工作,以及通过整合其任务和职能而产生的影响和取得的成果。尽管按照该任务规定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了第一份报告(E/CN.6/2011/2),但是该报告是在妇女署开始运作前完成的,报告侧重于过渡进程的关键方面。今后副秘书长/执行主任根据任务规定提交的报告将认真评估执行委员会规范性指导时的进展、差距和挑战(见第64/289号决议第67(c)段)。同样,按照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执行首长的惯例,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将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实质性会议业务活动部分期间向执行局和理事会报告妇女署的业务活动。该报告将于2012年执行局第一届常会上首次提交给执行局,并接下来在理事会2012年实质性会议上提交给理事会。

## 五. 行政管理与人力资源

39. 为了执行大会第64/289号决议关于妇女署人事问题的第72段内容,秘书长自2011年1月1日起把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权力正式授予副秘书长/妇女署执行主任(见ST/SGB/2011/2)。副秘书长/执行主任按照《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实施该项权力,包括通过颁发任用书任命妇女署工作人员。

40. 2011年3月,秘书长任命拉克希米·普里女士(印度)为主管政府间支助和战略伙伴关系助理秘书长和副执行主任;任命约翰·亨德拉先生(加拿大)为主管政策和方案助理秘书长和副执行主任。2011年1月刊登了6个D-2级高级职位的招聘广告。2011年6月24日宣布了高级管理团队的任命情况。

41. 创建一个获得战略性人力资源管理支助,充满活力和创造力的组织是妇女署副秘书长/执行主任任职以来的一个优先事项。为了达到这个目标,她建立了双支柱组织结构(政府间支助和战略伙伴关系;以及政策和方案),将其作为确保实体内部职能和主题联系的最有效方法。该结构整合了规范支助、宣传、协调、业务和能力建设、培训和研究职能,包括交流和同民间社会的外联活动方面的培训

和研究，以及调动伙伴关系。该结构还旨在响应促进联合国系统内各个级别间有效协调和一致的任务规定。

42. 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办公室和管理和行政司对双支柱结构进行补充。该结构已作为 2011 年订正经常预算的一部分提交给大会，并作为 2011 年订正支助预算的一部分提交给执行局。已根据新的组织结构图，为妇女署配备了工作人员。

43. 妇女署致力于打造一支步调一致的职工队伍，旨在成为想要为妇女带来改变的人们的首选任职单位。妇女署正在编制一个全面的人力资源管理框架，在《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规定的范围内提供反应灵敏、高质量的人力资源，以满足妇女署的需求。该框架将支持人力资源规划和政策，组织设计，招聘、人员配置和学习，以及人才、业绩和职工队伍管理。

44. 四个前联合国实体合并为妇女署是成功打造步调一致的职工队伍的一个重要里程碑。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 月对总部职位进行调配，结果在经审议的总部职位中 94% 的职位调配或匹配成功(159 个职位中的 150 个)。2011 年 2 月 4 日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宣布了调配结果。

45. 总部职位的调配工作以 2010 年 12 月 6 日副秘书长/执行主任提出的“合并过程人力资源准则”为基础。人力资源过渡时期工作队包括前妇发基金人力资源中心成员、秘书处人力资源管理厅成员和一位人力资源与改革管理高级专家。该工作队得到开发署人力资源办公室和妇女署过渡时期工作队代表的支持。工作队负责处理人力资源问题并确保所作决定符合工作人员和本组织的最大利益。

46. 调配工作后是一个竞争性甄选过程，旨在填补总部中的未经调配、新设、空缺和已设立的核心职位，该甄选过程分为两个阶段，向来自内部和外部候选人开放。妇女署人力资源科开设了胜任能力面试技巧专门讲习班，为工作人员参加竞争性甄选提供充分支持。涉及外地职位的合并过程预计于 2011 年 7 月启动。

47. 为加强过渡期间的信息流通和透明度，在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的关系中，4 个前实体的工作人员由联合国工作人员工会和开发署/人口基金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工作人员代表大会作为其代表参与关于合并过程中的人力资源政策、程序和准则问题的协商。基于以往最佳做法，所有 4 个前实体都指派工作人员观察员观察和跟进合并过程，向妇女署工作人员通报情况，并在整个执行阶段反映工作人员的反馈意见。

## 六. 资金筹措

### A. 经常预算资源

48. 大会通过关于使用 2010-2011 两年期经常预算资源的订正提案，其中大会授权妇女署使用此项资源，这是妇女署 2011 年 1 月 1 日成功运作的重要一步。根

据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第 75 段，经常预算将为政府间规范制订工作提供所需资金，并由大会核准。订正提案(A/65/531)寻求增加 3 个由经常预算供资的员额，即从 42 个员额增加到 45 个，并寻求核准使用“赠款方式”管理经常预算中妇女署的年度份额。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A/65/593)后，大会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7 款(妇女署)项下，新设了 3 个员额(副秘书长、D-2 和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大会还核可采用妇女署经常预算部分的相关赠款安排，并决定在今后的拟议经常预算中，逐个请设由经常预算赠款供资的员额(大会决议第 65/259 号，第 6 节)。

49. 妇女署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是根据“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ST/SGB/2000/8)编制的。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以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提交大会审议的提案(A/66/6(第 17 款))寻求增加 2 个方案支助员额，即 1 个行政干事和 1 个预算和财务干事，由他们承担先前基本上由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执行办公室提供的服务。根据第 65/259 号决议有关规定，下一个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将对由经常预算供资的员额的职能进行分析。届时，妇女署将已运作了两年，应能够找到执行其任务、履行职能和满足不断变化的需求的最有效方法。此项分析也将为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提供信息。

50. 成立妇女署、编制 2010-2011 两年期核准使用的经常预算资源订正提案以及 2012-2013 年拟议方案预算，还需要对原先指导次级方案 2(两性平等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工作的战略框架进行修订(见 A/63/6/Rev.1; A/65/6/Rev.1 和 A/65/6/Prog.7)。因此，2010-2011 和 2012-2013 两年期订正战略框架将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提交大会，供其第六十六届会议审议，该战略框架反映因成立妇女署而产生的方案各方面的修订情况(A/66/82)。(见大会第 65/259 号决议，第 6 节，第 10 段)。

51. 根据大会核可采用的妇女署经常预算部分的相关赠款安排，该方式现已得到贯彻。在秘书处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发出金额为 6 957 100 美元的拨款通知后，妇女署获准支配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核可的 2010-2011 两年期余额支出。

## B. 支助预算的自愿资源

52. 此外，妇女署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向执行局提交了关于将自愿资源用于 2010-2011 两年期支助预算的提案(见第 64/289 号决议，第 77 段)。执行局在 2011 年 1 月第一届常会上核准了该两年期支助预算(见 UNW/2011/8，第 2011/1 号决定)。

53. 2010-2011 两年期核定支助预算为 5 150 万美元，这为联合国能够更有效地回应会员国提出的支助要求创造了条件。支助预算中包括在联合国总部增设 8 个员额，在外地新设 24 个员额以及将 117 个外地员额的供资来源从方案预算供资

改成支助预算供资。执行局还核准了一笔支助预算补充资金，其中 250 万美元用于联合国授权的安保费用，30 万美元用于引进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和强化 Atlas 系统，500 万美元用于支持改革管理，300 万美元用于迁往新的房地和安装相关技术设施。

54. 执行局 2011 年第二届常会按计划将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至 7 日召开，执行局将在该届常会上审议 2012-2013 两年期支助预算。下一个两年期支助预算的编制工作将充分考虑执行局有关 2011-2013 年战略计划的讨论结果。

55. 根据第 64/289 号决议第 79 段，妇女署拟议财务条例和细则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查后，由副秘书长/执行主任提交执行局。妇女署执行局根据其第 2011/2 号决定(见 UNW/2011/8/Add. 1)，通过了此项财务条例(UNW/2011/5/Rev. 1 和 Add. 1)，该财务条例从即日起与财务细则一并生效。

### C. 向妇女署提供的自愿捐款

56. 在组建妇女署的过程中，大会强调了确保其经费充足的重要性，并邀请各会员国提供核心、多年、可预测、稳定和可持续的自愿捐款(见第 64/289 号决议，第 80 段)。大会清楚认识到，缺乏资源是联合国没有足够能力充分支持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主要原因之一。

57. 在组建一年后，妇女署的资金状况正在持续改善，不过仍面临资源不足的问题。妇女署 2011-2013 年战略计划是以一定的资源水平为前提，使妇女署有能力取得宏伟的成果，满足期望与需求。因此，妇女署正在制定一项资源调动战略，以实现其宏伟却实际的筹资目标。该战略旨在从会员国获得更多的投资。同时，妇女署正在扩展和深化其资源基础，包括开辟非传统意义上的筹资来源，如私营部门和基金会。根据截止 2011 年 6 月 1 日的认捐额和收到的捐款，2011 年非指定用途(核心)资源自愿捐款预计将达到 1 亿 2 500 万美元，指定用途(非核心)资源自愿捐款将达到 1 亿美元，但这一目标的达成需要所有捐款方遵守其书面和口头承诺。

58. 2011-2013(三年期)年度妇女署总自愿捐款目标(核心、非核心)为 12 亿美元。2011 年年度捐款目标将增加到 3 亿美元，2012 年增加到 4 亿美元，2013 年增加到 5 亿美元。若可达到此捐款水平，将表明各会员国和其他捐款方承诺解决联合国在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工作中资源严重不足的问题。此项预测符合秘书长关于妇女署开办阶段年度所需经费约为 5 亿美元的概算(A/64/588)，但认识到能否满足这一资金需求则取决于会员国的反应。为提高妇女署完成规定的任务的前期核心能力，以及在为妇女提供资源、执行能力和成果之间启动一个良性循环，达到这些目标很有必要。

59. 财政目标预计 2011-2013 年非指定用途(核心)自愿资源将达到 6 亿美元：2011 年 1.5 亿美元，2012 年 2 亿美元，2013 年 2.5 亿美元。该财政目标是基于

对以往趋势、2011 年已作出的承诺和其它各项认捐的分析。为非指定用途(核心)自愿资源水平确定的这一目标反映了妇女署对达到核心资源和非核心资源间的平衡的承诺。这使各会员国意识到,核心资源因其不附带条件的性质,成为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基石,其在有效制定财政计划和支持业务活动中不可或缺(见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

60. 指定用途(非核心)捐款的目标将达到 6 亿美元:2011 年 1.5 亿美元,2012 年 2 亿美元,2013 年 2.5 亿美元。非核心捐款预测包括为 2 个归妇女署管理和经管的信托基金——性别平等基金和联合国消除暴力侵害妇女暴力行为信托基金——筹资。这两个基金支持妇女署的关键优先事项。

61. 网上登记册已建立,提供有关捐款承诺和接收捐款的信息。(http://www.unwomen.org/wp-content/uploads/2011/01/2011\_pledges\_UN\_Women\_core\_resources.pdf.) 登记册是根据第 64/289 号决议要求建立的,旨在确保有关供资情况的报告具有透明度以及确保会员国方便获取相关信息。

#### D. 扩大妇女署的能力

62. 根据大会要求(第 64/289 号决议,第 88 段),扩大妇女署能力的工作正在妇女署副秘书长/执行主任提交执行局提案的基础上有序进行。初步提案已作为 2011 年订正支助预算的一部分,提交执行局。执行局在其第 2011/1 号决定中核可将一笔预算准备金作为审议妇女署 2011-2013 年战略计划前的一项临时措施,通过增加新员额、提升现有员额级别或将供资从方案预算转移到支助预算,加强 34 个办公室的职能。妇女署将就扩大其能力提出进一步提案,将其作为 2012-2013 两年期支助预算的一部分。

63. 妇女署战略的一个基本层面就是设想最终为 75 个会员国提供一个支助标准范本。基于这一想法,妇女署提出了若国家政府要求扩大其在国家的存在的标准。其关切的领域包括:性别平等状况;国家发展和收入水平;正在发生的冲突和冲突后局势;某一国家的妇女面对的其它不安全问题;某一国家中性别严重不平等问题(见 UNW/2011/9,附件四)。2012 年妇女署计划加强对另外 20 个国家的支助,2013 年再增加 21 个国家。为履行其特别关注最不发达国家/低收入国家的承诺,妇女署计划在 2013 年年底前,通过设立涵盖多国的国家办事处或次区域办事处,支助这些国家。

## 七. 总结和结论

64. 在大会建立妇女署一年之后,妇女署已具备有效运作的核心要素,特别是妇女署执行局建立和开展工作后妇女署的治理结构,重大规划和预算拟定工具的编制以及相关政府间机构就此作出的决定。

65. 随着妇女地位委员会会议的成功举行，妇女署顺利地承担起支持政府间规范制定工作的责任，并且，妇女署将在整个政府间日程表中，继续落实其规范性支助职能。

66. 妇女署尤其是在总部建立必要的行政框架和整合工作人员资源方面，取得了长足进展。总部的调配工作即将完成，高级管理团队已经任命。虽然妇女署发起了其外地办事处架构的合并和强化工作，但其在实地的存在尚未完全建立。随着在该领域取得进一步进展，妇女署将能够根据第 64/289 号决议第 51(b) 段，在接获会员国要求时，通过开展规范性支助职能和业务活动，为所有区域发展程度不同的所有会员国提供关于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和妇女权利以及性别平等主流化的指导和技术支持。

67. 为实现各项目标而调动必要的资源，这仍然是妇女署面对的一项挑战，但若要满足各利益攸关方的期望，这些资源至关重要。预计的捐助数额到位将发出一个清晰的信号，表明在支持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的政治意愿和承诺。

68. 虽然有效协调和问责框架的各个构成部分正在得到落实，但为了使该框架能够充分有效地运作，还需进一步详细说明妇女署的作用是领导和协调联合国性别平等工作及促进这方面的问责制。妇女署已扩大了与民间社会的磋商，并建立了支持这种交流的机制。

69. 根据大会要求，将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第 64/289 号决议相关部分执行情况的进一步进展报告。在六十八届会议上，大会将在一份综合报告基础上，审议妇女署的工作。

---